

The Situation of Eva

夏娃的境遇

杜 平◎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The Situation of Eva

夏娃的境遇

杜 平◎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娃的境遇 / 杜平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316-6911-1

I. ①夏… II. ①杜… III. ①妇女问题—研究 IV.
①C913.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4861号

夏娃的境遇

Xiawa De Jingyu

杜平著

责任编辑 郭 翀

封面设计 朱建明

责任校对 张 巍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印 刷 黑龙江远东联达教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0千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6911-1 定 价 28.00元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网址: www.hljep.com.cn

网络出版支持单位: 东北网络台(www.dbw.cn)

如需订购图书, 请与我社发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451-82529593 8253466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451-51993506

如发现盗版图书, 请向我社举报。举报电话: 0451-82533087

作者简介



杜平,1970年3月出生于黑龙江省密山市,2010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婚姻变动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及其理念研究”,以及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古代中国婚变中妇女利益维护的司法模式研究”两项国家级课题。

目 录

导言 从权力赋予到赋予权利	(1)
---------------------	-----

实践篇

第一章 人之初——难以释怀的性别偏好	(7)
一、生命与性别的博弈	(7)
二、谁是博弈中的赢家	(12)
三、偏好性别还是偏好利益	(20)
四、无辜的性别	(27)
第二章 “因为我是女生”——性别“隔离”下的教育	(35)
一、两性受教育程度之比较	(36)
二、学科间性别比失衡的幕后推手	(42)
三、教育的本色回归	(59)
第三章 职与子——事业与生育的冲突	(63)
一、女性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	(64)
二、雇主责任还是国家责任	(71)
三、生育责任,政府买单	(79)
第四章 嫁为人妻——围城之扰	(97)
一、家务劳动承担的性别界限	(97)
二、针对女性的暴力	(107)
三、不惑围城	(128)

第五章 提前“老”去——备受争议的退休年龄	(131)
一、男女能否同龄退休引发的争议	(132)
二、正确看待男女同龄退休问题	(139)

理论篇

第六章 现代平等理论与两性平等	(149)
一、约翰·罗尔斯的社会公正理论	(150)
二、罗纳德·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	(157)
三、阿玛蒂亚·森的能力平等理论	(166)
四、女权主义的平等理论	(179)
第七章 平等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原则	(195)
一、平等的范畴	(195)
二、平等的基本内涵	(203)
三、平等的主要原则	(224)
第八章 两性平等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原则	(229)
一、两性平等的基本内涵	(229)
二、两性平等的基本原则	(261)
三、超越实质平等	(265)
参考文献	(273)
后 记	(279)

导言 从权力赋予到赋予权利

生在一个现代文明社会,很难理解在历史上曾经有过那么一个时代,女性与男子并肩战斗,为争取自由民主流血牺牲。但是,直到民主革命胜利后一百多年甚至更长时间以后,女性才争取到其人之为人的权利。其实这也并不奇怪,当我们带着现代的眼光和视角回溯、反思一个更为传统的社会时,我们就不难发现,“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会对男女不同的生活和行为规范给出理由。并且这些理由常常归结为男女天性间的相关差异的断言”^①。比如说,如果有人主张禁止妇女参加公共生活是公正的,那么他就会说,与男人相比,女人更喜欢以自我为中心,缺少不偏不倚的公平的思想。而我们今天之所以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当初针对女性限制给出的理由不是好理由,是因为我们所处的社会是一个与传统社会相比较少具有传统性的社会。什么是“传统性”?它不过是由于人们基于狭隘的物质活动方式,以及由此而来的狭隘的社会关系造成的被颠倒的事实。在两性平等问题上,这种狭隘的物质活动方式,以及由此而来的狭隘的社会

^① 朱丽亚·安娜斯:《妇女与生活质量:两种规范还是一种》,见[印]阿玛蒂亚·森、[美]玛莎·努斯鲍姆:《生活质量》,310~31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关系,导致了不合理的权利结构,带来了女性话语权的缺失。就如同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公然否认两性平等的合法性,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两性不平等现象依然大量存在。

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时期,由于受当时生产力水平制约,女性在改造自然、维持生存和人类繁衍等社会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在社会生活各领域女性群体意志影响并决定社会的发展,女性居于氏族生活的中心地位。此时,男女两性作为社会发展的共同主体,在既有社会生产方式约束下,以生存为目标,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表现出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朴素的平等关系。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女性在传统行业中所占的优势地位让渡给擅长放牧和种植的男子,“生产”的意义越来越大于“生活”,生产活动中对于体力投入的要求,最终使人们对自然和生殖的崇拜转为对体力的崇拜。男性取代了女性而成为社会舞台的核心人物。女性所从事的社会生产和人类再生产活动被淹没在家庭私人劳动属性之内,男性成为社会发展的唯一主体,女性应该屈从于男性。正如《圣经·创世纪》记载:“上帝用从男人身上取出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并把她领到男人面前。亚当说,这是我的骨中骨,肉中肉。上帝要把她叫作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而这个女人就是夏娃。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女性不同程度地丧失了主体资格,女性群体与社会共同体在发展路径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对立和分离,男性享有较多权利而女性承担较多义务,一个性别从属于另一性别。

即使在现代社会,性别间的从属关系依然存在。从出生时起,性别对于男性与女性就有了不同的含义:男性意味着更大的出生几率、更多的升学就业机会、更好的事业发展空间,以及不需因生育而中断职业经历;女性则意味着更小的出生几率、更少

的升学就业机会和更不确定的事业发展空间,以及因生育必须中断的职业经历。对于女性个体来说,因生育中断的职业经历只是人生经历中的一小部分,可是对于女性群体来说,这一中断却影响并制约着女性出生、升学、就业和事业发展等相关权利的实现。因生育导致的职业经历中断不是孤立存在的,它直接诱发两性在教育、就业、婚姻等领域呈现出系统性的不平等,进而强化和复制出新的两性不平等现实和性别歧视文化。因此,国家扭转不合理的权力结构,对女性承担生育责任给予系统的补偿才是实现两性平等的现实途径。

对女性承担生育责任给予系统补偿,其理论前提是男女两性是社会发展的共同主体。如果忽略了这个前提,仅从保护弱者的角度给女性一些照顾,那么这种照顾只能是零星的、缺乏系统性的,是强者对弱者居高临下的“施舍”,而不是对主体权利的尊重,更不是对女性生育社会贡献的肯定。事实上,女性群体需要的不是来自强者的“权力赋予”,而是其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应该被“赋予权利”。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物质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社会成员的男女两性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作为物质资料生产者,女性与男性共同创造了社会财富,推动了历史的进步与发展;作为人类再生产的主要承载者,女性的生育活动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如果没有两性的互存互补,人类就不可能生存和繁衍;如果没有两性的合作配合,人类社会就不可能和谐发展。男女两性是社会发展的共同主体。要实现社会公正、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从社会这个整体的立场和利益出发,而不能仅以男性或女性一方为主体,用单方意志代替社会共同意志。男性与女性的权利与其所承担的责任,应该彼此相应、对等和统一。

在男女两性之间可以有不同的社会角色分工,但是在从事不同社会角色和承担社会责任的过程中,不能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承担义务,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能分离。同时,也不能一方享有较多权利,另一方承担较多义务,即权利与义务不能失衡。真正的两性平等不要求两性之间权利和义务绝对相同,也不要求男性与女性的人生轨迹和发展目标相同。真正的两性平等允许社会角色分工,尊重男女两性自主选择,每一个主体的权利和责任都应该达到自身的统一而不是分离。

推进两性平等进程需要从权力赋予到赋予权利的转变。当然,“赋权妇女不仅本身是一个目标,而且是为地球上的每个人创建更美好生活的一个条件”^①。

^①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2007 年国际妇女节致辞。

实践篇

第一章 人之初 ——难以释怀的性别偏好^①

2010年4月,新浪博客上有一篇文章,题目是“生了个男孩,心里好高兴”,描写了一位年轻妈妈在医院生产时被告知宝宝是个男婴时的心理变化过程:“我老以为会生个女孩呢,所以给宝宝准备的東西都是女孩的,名字也是起的女孩的名字,结果没想到,小家伙竟是一个男孩,太让我们感到意外了。老公听了以后直接跳了起来,还让护士又说了一次,我们这是高兴呀!”内容虽短小,但描述生动,兴高采烈的神情跃然纸上,也感染着每一位读者。但是,当我们平静下来之后,不禁要问,生男孩一定比生女孩好吗?

一、生命与性别的博弈

性别是生命进化的产物。科学研究发现,最早的地球生命是单性繁殖的。只有到了元古宙晚期,性别分化才开始出现。

^① 性别偏好,指对某一性别的特殊喜爱。大多数情况下指对男孩的偏爱。



此后,有性繁殖逐渐成为生物界中最普遍的生殖方式。人类作为有性繁殖的生命体,生命与性别始终处于同一关系中,只要有生命存在,就一定有一个特定性别属性与之对应,或男性或女性(第三种性别除外)。因此,无生命即无性别。

按照自然规律,男女两性的人口数量在总体上是平衡的。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出生人口中男婴和女婴数量的比例基本上是平衡的。国际社会采用“人口出生性别比”作为判定性别比例是否平衡的指标,将每 100 个女婴作为对应基数,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正常值设定为 103 ~ 107,即每出生 100 个女婴,相应出生 103 ~ 107 个男婴。人类自身的繁衍一直遵循着这个自然法则。“据联合国估计,1995 年当世界人口达到 56.55 亿时,妇女 28.12 亿,占世界人口的 49.63%,性别比为 101.5。在发达地区,女性人口多于男性,妇女占人口的 51.39%,性别比为 94.5;在发展中地区,男性多于女性,妇女占人口的 49.18%,性别比为 103.3。”^①从全球情况看,男女两性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基本处于平衡状态。

然而,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性别与生命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某种因果关系,似乎只有在性别理由充分的前提下才能论及、衍生出一个可以接受的生命体——生命的合理性源于性别。性别之生命,就如同一个“滤芯”。生命要在这个“滤芯”中经过过滤和筛选,进而获得生杀的可能。男胎可以获得充分的生命自由权,而女胎获得生命自由权则要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的考验。生命与性别开始了一场令人担忧的博弈。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平衡状态被打破,并呈现出持续攀升的态势。

在中国,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全国人口中男女出生性别比

^① 《世界人口的性别比》,人民网,2011 年 8 月 19 日。

保持在 106 ~ 107 之间,基本处于平衡状态。但是从 1982 年起,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攀升:1982 年性别比为 108.5,1987 年为 110.9,1990 年为 111.14,1995 年为 115.6,2000 年为 119.92,2003 年为 121.22,2005 年 0 ~ 4 岁婴儿出生性别比为 122.66。^①从各省情况看,2000 年人口出生性别比超过 110 的省(区、市)有 23 个,最高为 135.64;2005 年出生性别比超过 110 的省(区、市)有 27 个,最高为 137.31。^②不仅中部地区偏高,而且东部、西部地区也偏高;不仅农业人口偏高,而且非农业人口也偏高;尤其是,不仅二胎或之后的性别比偏高,而且在第一胎生育的婴儿性别比也开始偏离正常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人群中,人口出生比例出现了规律性的不同。“(海南)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婴儿出生性别比是 170,专业技术人员的婴儿出生性别比是 221.7,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党群组织负责人的婴儿出生性别比是 250”^③,社会地位、经济收入越高的人群,婴儿出生性别比越高。

性别偏好不仅体现在性别选择上,而且反映在婴童的存活率上。据统计,我国 5 岁以下女婴、童死亡率高于男童死亡率,且差距越来越大,直至 2000 年男女婴、童死亡率差距开始缩小,但女婴、童死亡率仍然高于男婴、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指标》以男女两性生物差别为依据,指出在出生的第 1 年,女孩比男孩的存活率更高,尤其在婴儿出生的第 1 个月,此时围产状况很有可能造成或促成死亡,因此,男婴死亡率一般高于女

① 国家第三次人口普查和国家统计局历年抽样调查结果。

② 国家第三次人口普查和国家统计局历年抽样调查结果。

③ 曾有为:《当前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及伦理社会问题分析》,复旦大学硕士论文。

婴。^①在父母无明显重男轻女倾向的国家,5岁以下男孩死亡率高于同龄女孩。^②可是在我国,情况恰好与此相反。在面临同样恶劣的生存条件,男女两性同时作为被照顾和给予的对象时,性别偏好显现得更加明显:1998年中国低出生体重、育龄妇女贫血及儿童维生素A情况调查发现,在出生体重低于两千克的婴儿中,女婴死亡概率是男婴的3至4倍。这说明在同样处于生存劣势时,女婴没有得到与男婴同样的抢救、护理与照料。^③我国女性婴、童死亡率比男性婴、童死亡率高,不仅反映出营养和医疗干预在男女婴、童之间的不合理分布,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性别偏好对男女婴童存活率的影响。

在20多年的时间里,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状况从东部向西部,从农村向城市迅速蔓延,几乎覆盖全国各地,持续攀升幅度之大、受影响范围之广,在世界其他国家未曾有过。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综合治理措施遏制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取得了一定成效。“人口出生性别比由2009年的119.45,降到2010年的117.94,再到2011年的117.7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30余年来首次出现‘三连降’。”^④但是,与国际标准相比,仍高出10多个百分点。

在亚洲,韩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性别比失衡态势比较显著。以1988年韩国相关统计为例,韩国生第三胎的男女婴儿

①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指南》

<http://www.un.org/chinese/millenniumgoals/unsystem/indicator14.htm>

②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指南》

<http://www.un.org/chinese/millenniumgoals/unsystem/indicator14.htm>

③ 郑真真、张妍:《生存与死亡之间——我国婴儿死亡性别差异研究综述》,见谭琳主编:《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8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④ 《我国出生性别比首次“三连降” 男性盈余仍超10%》,载《人民日报》,2012年3月29日。

